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一貫道天皇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9 暨 108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

電話：07-6872129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民國 109 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3 - 5 頁
四、平衡表	第 6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9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18 頁
九、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第 19-20 頁
十、附表	第 21-22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二)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第 22 頁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受贈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09 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三(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受贈收入係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之主要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受贈收入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隨機選取連續編號收款存根聯為查核樣本，確認受贈收入入帳之完整性。
2. 自受贈收入明細帳中選取金額大於 10 萬元者為查核樣本，核對其收款及捐贈收據暨款項存入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銀行帳戶之情形。
3. 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最後一張收款收據為截止單據，查核其前後 20 天收款收據由收款存根聯核至傳票入帳紀錄。以了解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之收款收據之入帳完整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相亭



會計師：林思寧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3 日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平衡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7月31日		附 註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50,000	0.07		\$ 2,952,554	4.18	\$ 2,025,158	2.77
銀行存款	五(一)	10,414,796	14.73		1,922,196	2.72	814,124	1.11
應收款項	五(二)	1,754,929	2.48		161,774	0.23	213,288	0.29
預付款項		69,919	0.10		5,036,524	7.13	3,052,570	4.17
流動資產合計		12,289,644	17.3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三及五(三)	50,000,000	70.71		57,294	0.08	108,095	0.1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7,955,031	11.25		57,294	0.08	108,095	0.15
其他設備		295,046	0.42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61,452	2.63		5,093,818	7.21	3,160,665	4.32
成本合計		-	-					
減：累計折舊總額		10,111,529	14.3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210,585)	(4.5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6,900,944	9.76					
減：累計攤銷總額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70,709,148	100.00		\$ 70,709,148	100.00	\$ 73,143,952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合計								
餘絀								
累積餘絀								
餘絀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73,143,952	100.00		\$ 73,143,952	100.00	\$ 73,143,952	100.00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及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8,096,770	25.53	\$ 8,849,208	21.00
推廣教育收入		163,750	0.52	134,000	0.32
產學合作收入		2,557,429	8.07	2,963,911	7.03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	20,340,955	64.16	29,141,253	69.13
財務收入		474,173	1.50	702,077	1.67
其他收入		70,370	0.22	359,792	0.85
收入合計		<u>31,703,447</u>	<u>100.00</u>	<u>42,150,241</u>	<u>100.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				
行政管理支出	六	11,422,927	36.03	9,981,659	23.6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0,697,502	65.28	21,815,131	51.76
獎助學金支出		1,394,464	4.40	1,477,044	3.50
推廣教育支出		140,609	0.44	63,796	0.15
產學合作支出		2,400,802	7.57	2,979,326	7.07
其他支出		15,100	0.05	66,821	0.16
支出合計		<u>36,071,404</u>	<u>113.77</u>	<u>36,383,777</u>	<u>86.32</u>
本期餘絀		<u>\$ (4,367,957)</u>	<u>(13.77)</u>	<u>\$ 5,766,464</u>	<u>13.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及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367,957)	\$ 5,766,464
利息股利之調整	(474,173)	(702,07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842,130)	5,064,38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38,318	1,587,0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05,419	(785,88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57,208	812,88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41,185)	6,678,407
收取利息	9,908	1,197,918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1,277)	7,876,3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540,992)	(3,947,53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56,400)	(124,5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00,000)	(5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97,392)	(4,122,03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522,608	1,932,39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000	(21,831)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574,122)	(1,851,56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6,801)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2,315)	59,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130,984)	3,813,29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595,780	9,782,48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464,796	\$ 13,595,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貫道天皇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及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經常 收入%	108學年度	經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096,770	24.33	\$ 8,849,208	21.42
推廣教育收入	163,750	0.49	134,000	0.32
產學合作收入	2,557,429	7.68	2,963,911	7.17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340,955	61.10	29,141,253	70.52
財務收入	474,173	1.42	702,077	1.70
其他收入	70,370	0.21	359,792	0.8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589,690	4.77	(827,435)	(2.0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3,293,137	100.00	41,322,80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1,422,927	34.31	9,981,659	24.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0,697,502	62.17	21,815,131	52.79
獎助學金支出	1,394,464	4.19	1,477,044	3.57
推廣教育支出	140,609	0.42	63,796	0.15
產學合作支出	2,400,802	7.21	2,979,326	7.21
其他支出	15,100	0.05	66,821	0.1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38,318)	(5.22)	(1,587,021)	(3.8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908,672)	(2.73)	(1,350,275)	(3.27)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3,424,414	100.40	33,446,481	80.93
經常門現金餘絀	(131,277)	(0.40)	7,876,325	19.0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82,737	7.46	2,037,749	4.93
圖書及博物	22,555	0.07	27,054	0.07
其他設備	35,700	0.11	668,729	1.62
電腦軟體	256,400	0.77	124,500	0.30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1,214,000	2.9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797,392	8.41	4,072,032	9.8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928,669)	(8.81)	3,804,293	9.2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2,928,669)	(8.81)	\$ 3,804,293	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經臺教高(三)字第 1040067889 號令許可設立，並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係以培育品德高尚，具宗教修持能力之一貫道弘法佈道、道務經營與道學研究與推展之人才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帳務處理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者：

-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含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本校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項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五)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賸餘款權益基金」列帳。
-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七)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項目項下。

(八)退休撫卹金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退休撫卹基金」併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該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3%金額繳納外，尚須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6.5%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所有收入與成本費用均列入各相關項目，且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一)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9,035,006	\$ 12,165,990
定期存款	1,379,790	1,379,790
合計	\$ 10,414,796	\$ 13,545,780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001,765	\$ 537,500
應收補助款	98,748	550,646
應收產學合作	603,298	663,911
應收其他	51,118	484,490
合計	\$ 1,754,929	\$ 2,236,547

(三)特種基金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計	\$ 50,000,000	\$ 50,000,000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目	109 學年度				
	109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0 年 7 月 31 日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5,122,865	\$ 2,532,166	\$ —	\$ 300,000	\$ 7,955,031
圖書及博物	275,660	19,386	—	—	295,046
其他設備	1,825,752	35,700	—	—	1,861,452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14,000	—	—	(1,214,000)	—
小 計	8,438,277	2,587,252	—	(914,000)	10,111,529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64,940	1,022,749	—	—	2,487,689
其他設備	464,754	258,142	—	—	722,896
小 計	1,929,694	\$ 1,280,891	\$ —	\$ —	3,210,585
未折減餘額	\$ 6,508,583				\$ 6,900,944

項目	108 學年度				
	108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9 年 7 月 31 日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3,085,116	\$ 2,037,749	\$ —	\$ —	\$ 5,122,865
圖書及博物	245,437	30,223	—	—	275,660
其他設備	1,157,023	668,729	—	—	1,825,752
購建中營運資產	360,000	854,000	—	—	1,214,000
小 計	4,847,576	3,590,701	—	—	8,438,277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0,874	684,066	—	—	1,464,940
其他設備	224,920	239,834	—	—	464,754
小 計	1,005,794	\$ 923,900	\$ —	\$ —	1,929,694
未折減餘額	\$ 3,841,782				\$ 6,508,583

(1)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2)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列折舊數分別為 1,280,891 元及 923,900 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五)無形資產

項目	109 學年度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電腦軟體	\$ 3,067,310	\$ 288,400	\$ —	\$ 914,000	\$ 4,269,710
小計	3,067,310	288,400	—	914,000	4,269,71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443,723	457,427	—	—	2,901,150
小計	2,443,723	\$ 457,427	\$ —	\$ —	2,901,150
未折減餘額	\$ 623,587				\$ 1,368,560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電腦軟體	\$ 2,916,810	\$ 150,500	\$ —	\$ —	\$ 3,067,310
小計	2,916,810	150,500	—	—	3,067,31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780,602	663,121	—	—	2,443,723
小計	1,780,602	\$ 663,121	\$ —	\$ —	2,443,723
未折減餘額	\$ 1,136,208				\$ 623,587

(1)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數分別為 457,427 元及 663,121 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六)應付款項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63,296	\$ 1,478,909
應付設備款	107,429	29,169
應付租金	—	105,910
應付保險費	225,276	135,680
應付退休金	166,202	63,913
應付其他	790,351	211,577
合計	\$ 2,952,554	\$ 2,025,158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109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9 年 8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0	\$ 9,520,104	\$ 10,463,183		\$ 69,983,287	
108 學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3,804,293	(3,804,293)			—
109 學年度餘絀	—	—	(4,367,957)		(4,367,957)	
110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	\$ 13,324,397	\$ 2,290,933		\$ 65,615,330	

108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8 年 8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0	\$ 7,128,397	\$ 7,088,426		\$ 64,216,823	
107 學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2,391,707	(2,391,707)			—
108 學年度餘絀	—	—	5,766,464		5,766,464	
109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	\$ 9,520,104	\$ 10,463,183		\$ 69,983,287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合 計	\$ 50,000,000	\$ 50,000,000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3,324,397	\$ 9,520,104
合 計	\$ 13,324,397	\$ 9,520,104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	該法人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該法人為本校之法人
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其副理事長為本法人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關係人捐助本校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 —	\$ 20,000,000
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15,000,000	—
合計	\$ 15,000,000	\$ 20,000,000

2.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關係人與本校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項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租金支出	\$ 213,480	\$ 213,480
合計	\$ 213,480	\$ 213,480

本校向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租賃建物作為學校校舍使用，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規定，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相關規定計算租金，依公告地價計算租金。

七、質(抵)押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依台會二字第 0980179403C 號函，本校依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所示：

項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2,952,554	2,025,158
(四)代收款項	161,774	213,288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應付款項	—	—
(七)長期銀行借款	—	—
(八)存入保證金	57,294	108,09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171,622	2,346,54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50,000	50,000
(二)銀行存款	10,414,796	13,545,780
(三)應收款項	1,754,929	2,236,547
(四)特種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五)存出保證金	150,000	5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2,369,725	65,882,327
三、借款淨額(C=A-B)	(59,198,103)	(63,535,78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928,669)	3,804,293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調查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調查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校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校參考。以上建議業經各有關單位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如下。

壹、108 學年度建議事項，本期改善情形：

項次	建議事項	建議改善	改善情形
1.	經抽核薪資表，發現部分職員本俸並未與敘薪辦法相符。	建議學校應依照敘薪辦法規定支付薪資，或依照實際付薪情形修改敘薪辦法。	109 學年度已依敘薪辦法執行。
2.	經查核月報遞送公文，發現學院 108 年 11 月未依規定期限遞送教育部。	建議學校應依於教育部規定之期限內遞送月報表。	109 學年度月報已依教育部規定之期限內遞送月報表。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貳、109 學年度建議事項：

項次	建議項目	建議改善
1.	經查核發現學校未依內部制定之採購辦法規定，採購金額大於 10 萬元以上者，應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進行比(議)價程序	建議學校應確實依採購辦法要點規定辦理，或依實務運作或權責劃分及成本效益考量，修訂相關採購辦法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相豪



會計師：林思寧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3 日

20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35 號 10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6 大安區潮州街 116 號 5 樓
Tel: 02-2393-0065
Fax: 02-2393-0057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341
Fax: 03-357-8806
E-mail: 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收入明細表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佔各項 收入%	108學年度	佔各項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096,770	25.53	\$ 8,849,208	21.00
學費收入	5,857,140	18.47	6,545,482	15.53
雜費收入	2,239,630	7.06	2,303,726	5.47
推廣教育收入	163,750	0.52	134,000	0.32
推廣教育收入	163,750	0.52	134,000	0.32
產學合作收入	2,557,429	8.07	2,963,911	7.03
產學合作收入	2,557,429	8.07	2,963,911	7.03
補助及受贈收入	20,340,955	64.16	29,141,253	69.13
補助收入	2,716,860	8.57	6,206,550	14.72
受贈收入	17,624,095	55.59	22,934,703	54.41
財務收入	474,173	1.50	702,077	1.67
利息收入	474,173	1.50	702,077	1.67
其他收入	70,370	0.22	359,792	0.85
試務費收入	26,400	0.08	50,600	0.12
雜項收入	43,970	0.14	309,192	0.73
各項收入合計	<u>\$ 31,703,447</u>	<u>100.00</u>	<u>\$ 42,150,241</u>	<u>100.00</u>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佔各項成本與費用%	108學年度	佔各項成本與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	\$ 11,422,927	31.68	\$ 9,981,659	27.43
人事費	7,769,073	21.54	6,786,133	18.65
業務費	1,884,997	5.23	1,985,690	5.46
維護費	811,002	2.25	300,539	0.83
退休撫卹費	458,074	1.27	413,793	1.13
折舊及攤銷	499,781	1.39	495,504	1.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0,697,502	57.37	21,815,131	59.96
人事費	17,353,389	48.11	16,462,830	45.25
業務費	1,476,123	4.09	3,240,264	8.90
維護費	206,510	0.57	607,394	1.67
退休撫卹費	422,943	1.17	413,126	1.14
折舊及攤銷	1,238,537	3.43	1,091,517	3.00
獎助學金支出	1,394,464	3.86	1,477,044	4.06
獎學金支出	675,464	1.87	658,880	1.81
助學金支出	719,000	1.99	818,164	2.25
推廣教育支出	140,609	0.39	63,796	0.18
人事費	90,400	0.25	6,000	0.02
業務費	50,209	0.14	57,796	0.16
產學合作支出	2,400,802	6.66	2,979,326	8.19
人事費	1,151,579	3.19	2,263,339	6.22
業務費	1,249,223	3.47	715,987	1.97
其他支出	15,100	0.04	66,821	0.18
試務費支出	15,100	0.04	66,821	0.18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 36,071,404	100.00	\$ 36,383,777	100.00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一貫道天皇學院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109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81號

電話：(07) 687-2129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9學年度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專任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未支領出席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董事會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董事會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董事差旅費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董事會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相關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購置禮券之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處分及購置不動產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設置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未有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未有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購買外幣及賺取價差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9學年度未有財產報廢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借款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9年10月22日 臺教會(二)字第109011455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作業組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查核日期為110年9月13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抽核薪資表，發現部分職員本俸並未與敘薪辦法相符。</td> <td>109學年度已依敘薪辦法執行。</td> <td>是</td> </tr> <tr> <td>經查核月報遞送公文，發現學院108年11月未依規定期限遞送教育部。</td> <td>109學年度月報已依教育部規定之期限內遞送月報表。</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抽核薪資表，發現部分職員本俸並未與敘薪辦法相符。	109學年度已依敘薪辦法執行。	是	經查核月報遞送公文，發現學院108年11月未依規定期限遞送教育部。	109學年度月報已依教育部規定之期限內遞送月報表。	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抽核薪資表，發現部分職員本俸並未與敘薪辦法相符。	109學年度已依敘薪辦法執行。	是										
經查核月報遞送公文，發現學院108年11月未依規定期限遞送教育部。	109學年度月報已依教育部規定之期限內遞送月報表。	是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依<110/4/14> 臺教高(三)字第1100049857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查核缺失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資金收支交易</td> <td> 108 及107 學年度學生以現金方式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影印機儲值費用、道場募款人員繳納募得款項、出納收取試務費收入發現下列問題： 1. 部份未於當日或隔日存入銀行，而係暫存於出納組保管之金庫，待一段時間後方予存入銀行並認列收入。 2. 出納依據存入銀行之金額填寫「收入日結明細表」而非在收取現金時填寫。 3. 107年4月16日收取碩士報名費金額14,000元，並未填寫「收入日結明細表」，另其中10,500元用來支付工作費及印刷費，有移作支出之之情事。 上述與「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三、作業說明—（一）現金及有價證券管理2.4.2.：「…自行收納之現金登入「收入日結明細表」於當日或隔日悉數存入銀行，不得移作支出之用。出納組不保管及存有庫存現金。」之規定不符。 </td> <td> 本校位於六龜區，因地緣關係，往返市區銀行較不易，最晚於兩周內存入銀行。 學生繳納現金或道場募款人員繳納募得款項，若以現金收取則填寫收入日結表；存入銀行填寫收入日結明細表，以控管收取現金及存入銀行之內容。 </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一、資金收支交易	108 及107 學年度學生以現金方式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影印機儲值費用、道場募款人員繳納募得款項、出納收取試務費收入發現下列問題： 1. 部份未於當日或隔日存入銀行，而係暫存於出納組保管之金庫，待一段時間後方予存入銀行並認列收入。 2. 出納依據存入銀行之金額填寫「收入日結明細表」而非在收取現金時填寫。 3. 107年4月16日收取碩士報名費金額14,000元，並未填寫「收入日結明細表」，另其中10,500元用來支付工作費及印刷費，有移作支出之之情事。 上述與「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三、作業說明—（一）現金及有價證券管理2.4.2.：「…自行收納之現金登入「收入日結明細表」於當日或隔日悉數存入銀行，不得移作支出之用。出納組不保管及存有庫存現金。」之規定不符。	本校位於六龜區，因地緣關係，往返市區銀行較不易，最晚於兩周內存入銀行。 學生繳納現金或道場募款人員繳納募得款項，若以現金收取則填寫收入日結表；存入銀行填寫收入日結明細表，以控管收取現金及存入銀行之內容。	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一、資金收支交易	108 及107 學年度學生以現金方式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影印機儲值費用、道場募款人員繳納募得款項、出納收取試務費收入發現下列問題： 1. 部份未於當日或隔日存入銀行，而係暫存於出納組保管之金庫，待一段時間後方予存入銀行並認列收入。 2. 出納依據存入銀行之金額填寫「收入日結明細表」而非在收取現金時填寫。 3. 107年4月16日收取碩士報名費金額14,000元，並未填寫「收入日結明細表」，另其中10,500元用來支付工作費及印刷費，有移作支出之之情事。 上述與「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三、作業說明—（一）現金及有價證券管理2.4.2.：「…自行收納之現金登入「收入日結明細表」於當日或隔日悉數存入銀行，不得移作支出之用。出納組不保管及存有庫存現金。」之規定不符。	本校位於六龜區，因地緣關係，往返市區銀行較不易，最晚於兩周內存入銀行。 學生繳納現金或道場募款人員繳納募得款項，若以現金收取則填寫收入日結表；存入銀行填寫收入日結明細表，以控管收取現金及存入銀行之內容。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二、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	(一) 經檢視109年4月25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之「一貫道天皇學院採購辦法」發現： 1. 「一貫道天皇學院採購辦法」與「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內容不盡相同，建議學校應檢視相關請採購作業內容，並做一致之規範，以利請採購作業之遵循。 2. 經查核發現學校之「財務/勞務申請單及規格表」有規範不同請購金額之核決權限，惟該核決權限與「一貫道天皇學院採購辦法」第四條請購作業之核決權限不符，另建議學校針對「財務/勞務申請單及規格表」與「一貫道天皇學院採購辦法第四條請購作業」內容不符之處，做一致之規範，以利請購作業之遵循。 3. 「一貫道天皇學院採購辦法」第四條請購作業第四項規範「…限制性招標等之採購…」及第五條採購作業第六項規範「…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惟「一貫道天皇學院採購辦法」及「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未見有「限制性招標」適用情形之規範，建議宜予訂明。	採購辦法與內控制度(109年修訂)已修改成一致。 內控制度中之採購作業程序寫明如果因緊急需要，於公告前敘明理由，經校長核准於第一次公告後未能取得3家廠商之報價時，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報價廠商進行比議價程序。	是	
	(二) 108 及107 學年度之採購支出未於請購時填具「購置財物勞務申請單及規格表」，與「一貫道天皇學院採購辦法」第四條：「…使用單位填寫購置財物勞務申請單及規格表…」之規定不符。	109學年度無使用財物勞務申請單及規格表，目前是採用請購單，並以線上簽核核決。	是	
	(三) 108 及107 學年度之請採購作業中，傳票日期107年8月31日(傳票號碼1070831017)購置分離式冷氣機2台金額計148,000 元之請採購案，其請採購之過程有下列缺失： 1. 「財務/勞務申請單及規格表」未填寫請採購編號，需用日期，經費來源等資料。 2. 請購單位為「總務處」與「財務及勞務比、議價記錄」之請購單位為「研發處」不符。 3. 上述採購案計有三家廠商提供估價單，其估價單日期各為107年7月26日(鴻○企業)、107年7月19日(洋○貿易)、107年7月20日(登○空調)，惟「財務及勞務比、議價記錄」之比、議價時間為107年7月25日，其中鴻○企業提供估價單之日期為107年7月26日晚於比、議價時間，而鴻○企業為最後採購之廠商，與「一貫道天皇學院採購辦法」第五條採購作業三、「…應採公開徵求取得3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進行比(議)價程序。…」之規定不符。	109學年度無使用財物勞務申請單及規格表，是採用請購單。 所述(三)3.之比議價程序尚未改善	否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二、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	(四) 108 年 9 月 5 日(傳票號碼 1080905014)金額計570,000元之數位影視製作學習基地教學設備介面採購案： 1. 採購金額超過100,000 元以上，惟僅有一家廠商之報價資料，與「一貫道天皇學院採購辦法」第五條採購作業三、「採購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請購，應採公開徵求取得3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進行比(議)價程序。…」及「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伍、營運事項一(三)總務事項一財物採購作業2.4.5.「採購金額新台幣30萬元以上者：使用單位填寫購置財物申請單及規格表→附三家以上估價單…」之規定不符。 2. 上述採購之報價單廠商對象為泰○科技有限公司(即後來學校決定之採購對象)，惟交貨由馥○有限公司及泰○科技有限公司分別交付462,375 元及107,625 元，付款及憑證(發票)對象均為馥○有限公司，兩間廠商負責人為同一人，上述採購對象與交貨(付款)對象不同，與「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伍、營運事項一(三)總務事項一財物採購作業一採購作業程序：2.5.1.3.「請購金額為新臺幣3 萬元以上請購案：至少邀請三家廠商以上…公開請廠商報價…由品質符合規定且價錢進入底價之最低的廠商為採購對象。」及核銷及付款作業：2.8.2.「採購金額新臺幣1 萬元以上請購案核銷：…由總務處事務組將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並隨附動支申請單、報價單、議價紀錄、驗收單，…最後轉交會計室審核作帳及總務處出納組辦理付款程序。」之規定不符；另本項缺失本部前於107 年03 月31 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47112 號函要求改善，惟截至108 學年度止學校仍持續未改善。	因本校校區偏遠，其部分採購廠商報價並未達三家比(議)價。所述(四)2.，109學年度採購對象與交貨(付款)對象為一致。	部分改善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三、評估帳載學雜費等收入之合理性	(一) 108 及107 學年度發現以下問題： 1. 開立之試務費收入收據僅一式二聯。 2. 學校向學生收取之影印機儲值收入開立「收費影印機列印管理系統申請單」僅一式。 3. 在道場接受各界人士之捐款而填寫之功德表亦僅有一式二聯。 另上述三項收款之相關文件或收據均無事先連續編號，與「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一(一)現金及有價證券管理2.4.4：「繳款人臨櫃繳入現金時，出納人員應即掣給三聯式且連續編號之收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五十三點第二項：「…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俾確保資產安全及會計記錄正確。」之規定不符；另因該校會透過各道場接受各界人士之捐款並填寫功德表，為有利控管所收之款項全數已交予學校入帳並開立捐贈收據，建議學校印製有連續編號之功德表，當各道場募款人向學校領用功德表時應予記錄其領用之號碼，待募得款項時連同已填寫之功德表交回學校出納(若作廢亦應繳回)，出納收到款項立即入帳(借：現金，貸：受贈收入)，隨後出納並依功德表之相關資料一一開立捐款收據予捐款人。	經查影印機儲值收入除了申請單一式外，收入有開立收款收據，並將收款收據出納聯及收費影印機列印管理系統申請單排序保管。 功德表是道親或到神威天臺山參觀之民眾捐款給天皇學院之款項，由神威天臺山道場填寫功德表，再將功德表及捐贈款項交由本校出納，由出納開立收款收據及捐贈收據。此功德表係由道場人員開立，應與本校並無直接關聯。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三、 評估 帳載 學雜 費等 收入 之合 理性	(二) 108 及 107 學年度部分收入未開立收據，與「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五)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2.2.3.「收取其他收入應由發生單位，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出納組開立「收款收據」，轉會計室登帳。」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五十三點第一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之規定不符；另本項缺失本部前於 107 年 03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112 號函要求改善，惟截至 108 學年度止學校仍持續未改善。	109 學年度各項收入均已開立收款收據。	是	
	(三) 107 學年度發現 107 年 12 月 05 日及 12 月 28 日開立之 14 筆捐款收據未見入帳資料，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八十二點：「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之規定不符。	109 學年度受贈收入均已開立捐款收據。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三、 評估帳載學雜費等收入之合理性	(四)「收款收據」有二種，一為入帳之「收款收據」一式三聯，目前僅有出納及會計各留存一聯，收據聯並未給繳款人存查，究其性質係出納擬將存在金庫之現金予以解存銀行時依據將解存之金額予以填寫，故其性質僅屬存款明細；另一為對外之「收款收據」(有交付繳款人)，前者主要為入帳之依據，後者則為收取現金之收款收據，為避免混淆，建議予以更正名稱；另上述收款收據(即存款時出納填寫之收據)係出納於解存銀行日依據存入銀行之金額予以填寫，與「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五)代收款項與其他收之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2.2.3.「收取其他收入應由發生單位，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出納組開立「收款收據」，轉會計室登帳。」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五十三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之規定不符。	1.各項收入填具的收款收據為入帳使用，此收款收據除了是存款時出納填寫的收據，亦是學雜費收入及各項收入產生時開立之證明文件。 2.產學收入及補助款收入等收據，係向產學單位或教育部申請收入使用，此收據名稱已改成領據。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三、評估帳載學雜費等收入之合理性	(五)舉辦各項活動當下為了方便道場及各界人士捐款，會填寫「功德表」，道場募款人員會連同募得之款項及功德表交予出納，出納收取上述現金之後，會先置於出納保管之金庫，待一段時間後方存入銀行存款並認列收入，出納此時才依繳解存入銀行之金額開立捐款收據，與「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三)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2.5.2「捐贈人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捐贈者，出納單位應即開立收據…」之規定不符。	道場募款人員收到捐贈予學院的款項轉交予出納，出納匯總款項並最遲於兩周內存入銀行，並開立捐贈收據。	是	
四、教職員工薪資是否符合相關敘薪辦法	(一) 108 及 107 學年度發放予副校長之特殊專業加給每月 23,635 元，僅有校長簽核之簽呈，並無相關發放之法源依據；另 109 年 04 月 07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發放予會計主任之其他加給每月 8,000 元，僅由校長及副校長口頭同意支付金額並無相關發放之法源依據；另本項缺失本部前於 107 年 03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112 號函要求改善，惟截至 108 學年度止學校仍持續未改善。	已於 109/11/20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是	
	(二)會計室主任於 109 年 04 月 07 日就任，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逾試用期間三個月，學校對其是否延長試用期間或經單位主管認定優良者予以改聘，均無進行相關後續程序，與「一貫道天皇學院任職員工任用、升遷及解聘辦法」第五條：「…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滿經主管認定優良者，由單位主管簽請校方依第七、九條程序改聘之。」之規定不符。	其試用期滿後則直接聘之。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四、教職員工薪資是否符合相關敘薪辦法	(三) 教職員薪資查有人事部門未將下列職員之薪資區分本俸與各項加給金額，致實際發放之本俸超過該職務所規定之薪級範圍，與「一貫道天皇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附表二「一貫道天皇學院職員薪級表」及「一貫道天皇學院教師薪資明細表(含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不符。	109學年度已改善。	是	
	(四) 108 及107 學年度之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審核時，部份未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與「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參、人事事項-作業說明-差假作業程序2.2.6「差旅費之報支…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一貫道天皇學院教職員工出差作業要點」第七點：「差旅費之報支應於出差事畢後15 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之規定不符，另本項缺失教育部曾於107 年03 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47112 號函要求改善，惟截至108學年度止學校仍持續未改善。	109學年度已改善。	是	
五、其他事項	(一) 108 及107 學年度設校法人未擬定稽核計畫及未有稽核人員進行學校法人內部稽核作業，與「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第15 條：「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及第17 條：「…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之規定不符。 ※註：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16 條規定略以：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準用本法…第51 條第1 項…及其相關法令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私立學校法第51 條第1 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訂之。本部據以訂定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設校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尚未擬定稽核計畫及進行內部稽核作業。	否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項目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改善	
五、其他事項	(二) 設校法人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稱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第22條：「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之規定不符。	設校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否	
	(三) 108 學年度學校稽核計畫(107 學年度稽核計畫有經校長核閱)、108 及107 學年度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未送至校長核閱(設校法人屬宗教法人，主管機關屬內政部未強制規範設立監察人)，與「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及第19條：「…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之規定不符。	109學年度稽核報告已送至校長核閱。	是	
	(四) 「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財務事項規範中未訂定「印鑑使用之管理」及「財產管理」，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學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九、印鑑使用之管理及十、財務之管理。…」之規定不符。	目前僅有秘書室法規-印鑑管理辦法，未訂定於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制度中。	否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前任會計主任於110/1/31離職，並於110/4/24董事會通過新任會計主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謝相亭



簽證會計師：林思寧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謝相豪



簽證會計師：林思寧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210 號

(1) 胡湘寧

會員姓名：(2) 林思寧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

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7635187

事務所電話：07-3480086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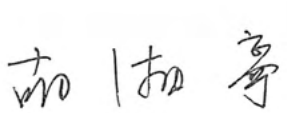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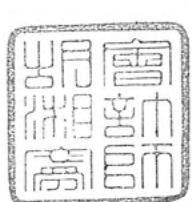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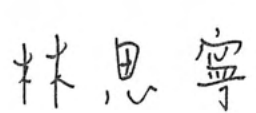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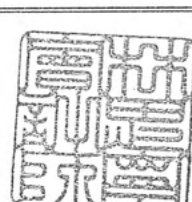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9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1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09 學年度（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月

13

日

